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柳城县妇幼保健
院妇儿康复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220007-GTZB（分标 1）

需方(甲方)：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供方(乙方)：广西持重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城县大埔镇湾塘路 18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目 录

一、合同书	3
二、合同附件	9
三、采购需求	10
四、中标通知书	22

一、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33077702320252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持重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表编号：LCZC2025-J1-00009-001、LCZC2025-J1-00009-002、LCZC2025-J1-00009-003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柳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儿康复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医疗设备采购（LZZC2025-G1-220007-GTZB）（分标 1）

签订地点：柳城县大埔镇湾塘路 18 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经颅磁刺激仪	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依瑞德	MagTD 80-A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444850	444850
2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海扶	CZF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59800	259800
3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普利德	PLD7100A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1175200	11752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1,879,85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报价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使用培训、第三方验收检验（如采购人需要）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生产日期在 2025 年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也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地点：柳城县大埔镇白阳北路 62 号柳城县妇幼保健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2年。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甲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且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合格设备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

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6 月 4 日	乙方（章） 广西持重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单位地址：柳城县大埔镇湾塘路 18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42 号之一泰宏·百旺都 4 栋 8-7、8-8、8-9、8-1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宋治强
电话：0772-7611808	电话：1309772888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7030 3500 0000 0003 00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2

二、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3. 保修期责任： 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4. 其他具体事项： 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甲方（章） 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6 月 4 日	乙方（章） 广西持重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三、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品目，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 采购需求中带“■”号的条款为重点性条款，如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投标产品满足该要求的技术性能资料（除条款中已明确规定的形式外，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投标产品彩页、检测报告、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非自编证明材料，同时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注明佐证页码）佐证，即为负偏离，作为扣分处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7.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8. 投标人填报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技术响应表时必须真实可靠，如有不实，即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分标 1：采购预算（人民币）：190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90 万元。

分标 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2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1	经颅磁刺激仪	1 台	工业	一、适应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 二、主机： 1. ■外观结构：一体式主机，脉冲源，冷却系统高度集成，可靠性佳；非堆叠结构，稳定性好，无倾覆、坠落风险。 2. 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或外循环液冷；冷却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可被证实降低噪音和节约能源。 3. ■操作系统：可移动 PC 端承载管理软件，非一体机触摸屏，避免误触与老化失灵。Windows 操作系统，操作便捷灵活。 4.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1.0T~6T。 5. 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leq \pm 5\%$。 6. 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至少包括 20KT/s~80KT/s。 7. ■脉冲上升时间：至少包括 $60\mu s \pm 10\mu s$，在保证脉冲宽度一致的前提下，脉冲上升时间越大，意味着对神经元的调控时间也就越长。 8. 输出脉冲宽度：至少包括 $340\mu s \pm 20\mu s$。 9. 输出脉冲频率：0.1Hz~80Hz 可调。 10. 脉冲频率允差值$\leq \pm 2\%$。 11. 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可达 4000VAC。 三、安全预警： 1.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2.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的	45 万元/台

			功能，可以通过按下设备面板上的停止开关，仪器立即停止输出。 3. 可记录电容放电次数，当电容放电次数达到上限时具有提示功能。 四、刺激线圈： 1. 标配儿童型或 8 字形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2. 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无孔设计，加工一次成型。 3. 可扩展临床用线圈拍包括：圆形，8 字形、双锥（蝶）形、儿童型。 4. 可扩展科研用线圈拍包括：凹面型、动物型、盔式深部型、红光功能型。 5.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五、软件功能： 1. 可建立和储存患者的一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检查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等。 2. 可实现互联网功能，病人档案管理，专家方案，自定义治疗方案，海量储存。 3. 实时线圈温度显示。 4. 可根据病人姓名查找相关储存资料调出回放。 5. 可统计呈现每个患者的治疗记录，可以将记录存为.docx 文档，方便复制和粘贴到硬盘、U 盘等其他存储设备。 六、检测模式： 1.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ICI/ICF 检测、静息期检测等检测功能。 2. 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3.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4. 具备运动诱发电位（MEP），用于捕捉肌电信号（EMG），并可以在显示器上显示波形。	
--	--	--	--	--

			(1) 通道数：2 通道； (2) ■ 采样率不低于 100KHz； (3) ■ 传输方式：内置 Mep 模块有线传输信号稳定且无需充电，非无线传输外挂式 Mep 模块，集成于主机； (4) ■ 最小分辨率：$\leq 0.1 \mu V$，频率测量范围：包含 1000Hz 以上。 七、刺激模式 1. 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成对脉冲输出（pTMS）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2. 支持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并且无强制关联关系，两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 3. 支持双线圈成对刺激，成对脉冲最小时间间隔 $\leq 0.1ms$，双线圈成对脉冲时间间隔范围 $-31000ms \sim 31000ms$ 内可调，步长 1ms。 4.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pm 10\%$。 5. 内置超过 50 个儿童专属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治疗方案涵盖脑性瘫痪、注意力缺陷、抽动症、孤独症等疾病，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内置治疗保护算法，确保自定义方案安全、有效。 6. 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7. 治疗方案提供详细图文描述，配合专利定位帽标识，刺激部位 360 度呈现，提供精准靶点指导。 8. 触发输出：触发脉冲波宽 $350 \mu s \pm 50 \mu s$，幅度 $5V \pm 0.5V$。 9. 触发输入：输入脉冲波宽 $\geq 16 \mu s$，幅度 $5V \pm 0.5V$ 的信号，能被触发。	
--	--	--	---	--

			10.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入延时时间，软件在 0~500ms 范围可调，步长 0.1ms。 11.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出延时时间，软件在 -500~500ms 范围可调，步长 0.1ms。 12. 支持扩展经颅磁刺激随动导航系统。 13. 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电刺激、近红外、导航等设备兼容。 八、配置要求： 1. 磁刺激器主机 1 台 2. 冷却系统 1 套 3. 操作软件 1 套 4. 刺激线圈：规格型号（圆形或八字形）共 2 副 5. MEP 模块：规格型号（双通道）1 个 6. 支架 2 个 7. 刺激定位帽 10 套	
2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 台	工业 一、适应症 ■采用聚焦超声无创治疗妇科外阴白色病变（外阴上皮内非瘤样病变）、宫颈炎、尖锐湿疣等适应症。 二、技术要求及参数 （一）输出声功率 1. 额定输出声功率的准确性：额定输出声功率的偏差在±20%的范围内。 2. 输出声功率的时间稳定性：在额定电源电压，23℃±3℃水温条件下，按本设备规定的运行条件，设备连续工作 0.5h 期间内，额定输出声功率的变化不超过±20%。 3. 输出控制装置：设备具备输出控制装置，能使输出声功率降低到额定输出声功率的 30%。 4. 输出指示：治疗仪输出为连续波工作模式，具备输出档位显示，指示输出声功率，且各档功率指示与实际的偏差，应在±20%范围内。 5. 设备具有专业的聚焦超声治疗头。 6. 主机配备外阴治疗头和宫颈治疗头，便于操	26 万元/台

			作。 7. ■治疗头焦平面距离：3~6mm（偏差在±15%范围内）。 8. 声工作频率：9.50MHz~10.50MHz（制造商在随机文件中公布数值为该范围内一个固定值，实测值与公布值的偏差在±15%范围内；） 9. 声功率调节方式：可在6个档位范围内调节。 10. ■额定输出声功率：外阴治疗头：12.1W±20%；宫颈治疗头：10.6W±20%。 11. ■-6dB 聚焦面积：外阴治疗头：0.06cm*0.08cm；宫颈治疗头：0.07cm*0.07cm； 12. 治疗头波束类型：会聚型。 13. 脉冲持续时间：0.6ms~3.3ms；脉冲重复周期：3.3ms；占空比：20%~100%。 14. 定时器：定时时间：0~300s，定时误差不超过3S或设定值的±1%的两者中的较大值。到达设定时间后设备自动终止输出并发出指示信号。定时时间连续可调，一键式调节，操作灵活； 15. 噪声≤65dB（A），噪音低。 16. 输入功率：≤150 VA， 17. 调制波形：方波。 18. 具备介质水冷却系统，全自动控制，自动排除气阻，延长治疗头及整机使用寿命。 三、参数设置： 1. 可视人机操作交互界面，治疗过程模拟图像显示技术：具有输出设置、剂量设置、时间设置功能，治疗过程中显示本次时间、累计时间、累计剂量、治疗部位、治疗剩余时间等治疗参数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声音提示。 2. 自动保存：参数自动保存功能：自动记忆治疗参数，声功率档位可自动保存上次关机前的状态，待下次开机时自动恢复到上一次的声功率档位状态。自动时间保护，治疗时间一旦超过设定时间，治疗仪自动停止治疗，自动显示记录治疗	
--	--	--	--	--

				剂量，自动记录总治疗时间。能量输出多重保护功能，自动累计病人治疗参数。 3. 一次性医用隔离透声膜，避免患者交叉感染。 4. 治疗头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治疗枪侧壁手持部位上，不需要的超声辐射的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100\text{ mW/cm}^2$ 5. 治疗头超温控制：治疗头辐射表面的温度$\leq 41^{\circ}\text{C}$。 6. ■设备具有水循环检测装置 四、使用环境 1. 环境温度：$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2. 环境相对湿度：30%~75%。 3. 介质水：蒸馏水、纯净水。 4. 介质水温：$10^{\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5. 电源输入电压：a. c 220 V$\pm 10\%$。 6. 电源电压频率：50Hz$\pm 1\text{Hz}$。 五、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2. 软件（包括治疗控制模块、面板操作控制模块、超声 3. 驱动控制模块）1 套 4. 水箱 1 个 5. 脚踏开关 1 件 6. 枪架 1 副 7. 宫颈治疗枪 1 只 8. 宫颈治疗头保护头套 1 个 9. 水箱支撑柱 4 根 10. 水箱支撑板 1 块 11. 设备防尘罩 1 个 12. 宫颈治疗头 1 个 13. 一次性使用治疗头套（宫颈炎）2 个 14. 一次性医用隔离透声膜（宫颈炎）10 支 15. 医用超声耦合剂 2 支 16. 试验杯 10 个	
3	数字化 X	1 台	工业	一、总体需求：	119 万元

	射线摄影系统		1. 设备用途：可用于放射科、体检中心进行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进行拍片检查。 2. 设备要求：悬吊升降床双板 DR。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高压发生器：为便于机房整体布局和床体散热性能，高压发生器需为带控制滚轮可移动式，非置于床下或无控制滚轮固定式。（提供实物装机照片） 1. 最大输出功率：>65kW。 2. 发生器频率：≥480kHz。 3. 摄影管电压最大 KV 值：≥150kV。 4. 摄影管电流最大 mA 值：≥800mA。 5. 摄影最大 mAs：≥1000mAs。 6. 旋转阳极：具备。 7. 阳极转速：≥9700rpm。 8. 球管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9 阳极热容量：≥400KHU。 10. 阳极最大散热率：≥2465 HU/s。 11. 平板探测器：≥2 块。 ■12. 平板传输方式为：有线传输和无线传输。 13. 探测器类型：非晶硅。 14. 探测器散体类型：碘化铯。 15. 平板尺寸：≥43cm×43cm。 16. 灰阶：≥16 位。 17. 空间分辨率：≥3.7LP/mm。 18. 像素矩阵：≥3072×3072。 19. 像素尺寸：≤139 μm。 20. 滤线栅：2 块物理滤线栅，非软件虚拟滤线栅。 21. 悬吊机架。 22. X 射线源组件的横向行程：≥1950mm。 23. X 射线源组件的纵向行程：≥2250 mm。 24. X 射线源的上下行程：≥1500mm。 25. X 射线源绕水平轴转动角度：≥±120°。	/台
--	--------	--	--	----

			26. X 射线源绕垂直轴摆动角度：$\geq \pm 135^{\circ}$。 27. 胸片架摄片器沿立柱上下移动行程：$\geq 1500\text{mm}$。 28. ■球管上下升降最低离地：$\leq 36\text{cm}$。（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 29. 球管与平板探测器：智能双向跟踪、自动对中。 30. ■球管大屏近台触控屏：≥ 10.3 英寸，自动生成 3D 摆位图像，（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 31. 隔室遥控操作：具备。 32. 电动升降式床体：具备。 33. ■床面升降行程$\geq 315\text{mm}$。（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 34. 床体承重：$\geq 200\text{kg}$。 35. ■床面纵向行程：$\geq 990\text{mm}$。（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 36. 床面横向行程：$\geq 260\text{mm}$。 37. 床体最低高度：$\leq 560\text{mm}$。 （三）计算机系统及工作站 1. 工作站显示屏尺寸：≥ 24 英寸。 2. 工作站软件：登记:本地常规登记；本地急诊登记:RIS 登记；急诊患者注册。 3. 影像采集：成人检查协议；检查项目示意图；曝光设置；曝光指示及报错复位；高压参数设置：患者体型:床位；焦点；曝光模式选择。 4. 具有检查列表、影像浏览、图像拼接、心胸比工具、脊柱测量。 5. 多重自动保护及故障代码提示功能，维修更方便：具备。	
一、▲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报价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报价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使用培训、第三方验收检验（如采购人需要）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分标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以上内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且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合格设备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发票。
保修期（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 2 年。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人保修范围，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3.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geq 98\%$（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text{停机故障日} / 365 \text{ 天} \times 100\% \geq 10\%$）中标人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4. 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必要时提供备用机，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规定时限内中标人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6. 免费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人工程师对采购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 7.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所有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

	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8. 定期回访，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提供优惠零配件服务。 9. 提供产品厂家 24 小时 400 热线电话；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提供电话号码。 10. 由中标人和产品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提供双重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1. 保修期内，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中标人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 12.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验收要求	1.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人负责补齐或收回。若中标人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人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有损坏、设备部件短缺、次品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现场记录，或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中标人承担。 5.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人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6. 交货及采购人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7.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8. 其余以合同条款为准。
其他要求	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3.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4. 对同一参数指标如技术响应表参数与相关证明材料中相应参数有不一致的，以相关证明材料中参数为准。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一年内，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3. 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二、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四、中标通知书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柳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儿康复救治能力
提升工程项目医疗设备采购（LZZC2025-G1-220007-GTZB）

分标 1 中标通知书

广西持重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柳城县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柳城县妇幼保健院妇儿康复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LZZC2025-G1-220007-GTZB，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分标 1 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元）：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1,879,85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 25 个日历天与采购单位柳城县卫生健康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LZZC2025-G1-220007-GTZB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柳城县大埔镇湾塘路 18 号（柳城县卫生健康局）。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